

证券代码：874752

证券简称：金史密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有关具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进程，便于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签署相关协议等；
-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宜；

5. 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底价、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事项，实施本次股票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及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本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本次发行申请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